**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2020年本科生年度综合表彰评选细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进取，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规范我院学生表彰和奖励工作，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规定与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年度荣誉称号、颁发奖励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的奖励对象为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在籍学生，个别奖项除外。

第五条　学院在实施表彰与奖励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

（一）2020年年度“十大法科学子”（10名）；

（二）2020年年度“学术科研之星”（15名）；

（三）2020年年度“服务奉献之星”（25名）；

（四）2020年年度“文艺体育之星”（15名）。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七条　2020年年度“十大法科学子”申报条件：

1. **申请对象**：法学院大二、大三、大四在校学生。
2. **申请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在88分（含88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

2.在“学术科研”、“学生工作”、“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多个方面有突出成就或贡献。

3.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针对“学术科研”方面，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或专心学术，对学术严谨执着；或刻苦研究，投身科研，积极促进我院科研事业的发展。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参加“大创”、“博文”项目，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2）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希贤杯”系列学术科技实践竞赛，并获得名次；

（3）参加院级、校级学科竞赛，如“模拟法庭”、“理律杯”等，并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名次；

（4）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原则上需为学生主修专业研究领域内成果）。

5．针对“学生工作”方面，要求本年度在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新闻中心、年级自我管理委员会、班级及其他参与学生自我管理、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连续且满六个月；思想进步，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和号召力。

6.针对“志愿服务”方面，要求本年度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弘扬“奉献、互助、友爱、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获得良好的反响与模范效应。

7．针对“文体活动”方面，要求本年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成绩突出，具有较高的文体素质及良好的精神风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参加校级以上文体类比赛并获得名次；

（2）参加校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获前三名（含集体项目），或获两项及以上前八名（含集体项目）；

（3）多次参加院级文体比赛活动，获两项及以上前三名（含集体项目）；

（三）**注意事项**：

若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所附的成绩表、奖项证明等材料的落款时间与本细则规定时间段不符合的，将不予采纳。

第八条　2020年年度“学术科研之星”评选条件：

1. **申请对象**：法学院全体本科生。
2. **申请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2.本年度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在“科研立项”、“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论文撰写”等某一或多个方面有突出成就或贡献（评选采取学术成果累计制，学术成果优异者优先）。

4.针对科研立项项目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奖；

(2)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科研立项项目，并立项或获奖（如“博文杯”百项实证研究活动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

(3)参加校级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评比并获奖。

5.针对创新创业项目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奖的。

6.针对学科竞赛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参加校级及以上辩论比赛、模拟法庭等比赛并获奖（含集体奖）；

(2)参加校级及以上知识竞赛（如“希贤杯”案例分析大赛、“博学中南”传统知识文化竞答挑战赛等）并获奖；

(3)参加校级及以上其他学科竞赛并获前三名。

7.针对论文撰写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参评：

(1)获得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专著者；

(2)在国家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或在国家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且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注意事项**：

若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所附的成绩表、奖项证明等材料的落款时间与本细则规定时间段不符合的，将不予采纳。

第九条　2020年年度“服务奉献之星”评选条件：

（一）**申请对象**：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新闻中心学生干部；志愿者服务团志愿者；各年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其他参与学生自我管理、社会服务工作的学生干部及志愿者。

（二）**申请条件**：

1．要求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加权平均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3．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和组织学生服务、志愿服务及新闻宣传等工作，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4．要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本年度在法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新闻中心担任学生干部满六个月，在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中评级为及格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所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为学院的发展进步做出贡献；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2）本年度在法学院志愿者服务团队进行社会服务工作至少满六个月，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产生相当积极的影响；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3）本年度在年级、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至少满六个月，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为年级、班级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服务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优秀的工作业绩；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4）其他参与学生自我管理、社会服务、对外宣传、学术建设等工作的学生干部及志愿者，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活动，对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注意事项**：

若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所附的成绩表、奖项证明等材料的落款时间与本细则规定时间段不符合的，将不予采纳。

第十条　2020年年度“文艺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1. **申请对象**：法学院全体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1.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成绩突出，具有较高的文体素质及良好的精神风貌。

3．要求积极促进我院文体事业的发展，热心服务，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并起到良好的模范典型作用。

4．要求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参加校级以上文体类比赛并获得名次者；

（2）参加校级文体类比赛，获前三名（含集体项目），或获两项及以上4-8名（含集体项目）；

（3）参加院级文体比赛活动，获前三名（含集体项目）。

（三）**注意事项**：

若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所附的成绩表、奖项证明等材料的落款时间与本细则规定时间段不符合的，将不予采纳。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年度综合表彰评审委员会，法学院学生会秘书处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分团委副书记和各年级辅导员组成。

第十二条　评选流程：

1．在规定时间内，个人按照评选条件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材料，再由各年级将申请材料上交至学院。

2．法学院学生会秘书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提交申请的个人进行资格核查并进行监督，核查无误后将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

3．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初步拟定表彰名单。

4．学院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有持异议的个人，可于公示期内向法学院学生会秘书处进行反映。

5．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决定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评比工作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取消个人评选资格，收回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励。

第十四条　本细则涉及学业成绩指2019年到2020年学年成绩，其它涉及日期指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1日，凡不符合本时间段的奖项、经历等材料不予采纳。

第十五条　个人可一次申报多个奖项，但原则上颁发同一人不超过一个奖项。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